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3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775 股,占目前前总股本的 0.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53,707 万股,占目前前总股本 0.22%;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3,075 万股,占目前前总股本 0.12%。

3.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76 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57 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96 人(77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期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另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按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得装备”)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165.67 元/股。
4.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浩	董事长、副总经理	5.50	25.00%	0.04%
陈瑞雄	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	4.50	20.00%	0.03%
陈伟强	财务总监	4.00	18.00%	0.03%
中国境内居民合计(含董事、监事共 17 人)		18.00	73.00%	0.10%
预留部分		4.00	100.00%	0.03%
合计		22.0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20%。

(2)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量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任何一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在前 30 个交易日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在上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在上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在上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在上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在上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0.06%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0.04%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并作废失效。

(2) 满足归属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考核(S)满分为 100 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标准确定: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S)	S≥90	80≤S<90	70≤S<80	S<70
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委托投票权。

4.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未涉及任何人员,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员反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5.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7.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8.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9.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0.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4.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5.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6.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7.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8.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19.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0.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4.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25.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